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葉豐榮

相 對 人 蕭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420萬元之抵押權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10月25日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350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、本票原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附表：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18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澎湖縣	馬公市	〇〇		00			193.55	1分之1	重測前：〇〇段00地號	
002	澎湖縣	馬公市	〇〇		00-0			463.76	1000分之226	分割自00地號	

附表(建物)：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18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及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000	〇〇000之0號	〇〇段00地號	住家用3層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:80.90平方公尺;二層:80.90平方公尺;三層:36.90平方公尺;總面積:198.70平方公尺。	貳層陽台:7.98平方公尺。	1分之1	建築完成日期:94年1月24日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